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396號

原告 陳介修

被告 翔和國際人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方蕙

被告 張承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13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具狀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等發支付命令，其聲明為：(一)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翔和國際人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72萬元。則原告上開之聲明，關於請求利息部分，應計算至本件起訴日（原支付命令聲請日）前一日（即115年3月12日）之金額後，與請求本金合併計算其金額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,839,01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72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34,2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04 書記官 陳今巾

05 附表：
06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72萬元)	1	利息	100萬元	113年12月15日	115年3月12日	(1+88/365)	6%	74,465.75元
	2	利息	100萬元	114年6月15日	115年3月12日	(271/365)	6%	44,547.95元
	小計							119,013.7元
合計								2,839,014元